

卷第五十二 神仙五十二

陳復休 殷天祥 閻丘子 張卓

陳復休

陳復休者，號陳七子。貞元中，來居褒城，耕農樵彩，與常無異，如五十許人，多變化之術。褒人有好事少年，承奉之者五六人，常為設酒食，以求學其術，勤勤不已。復休約之曰：「我出西郊，行及我者，授以術。」復休徐行，群少年奔走追之，終不能及，遂止，無得其術者。後入市，眾復奉之不已，復休與出郊外，坐大樹下。語道未竟，忽然暴卒，須臾臭敗。眾皆驚走，莫敢回視。自此諸少年不敢乾之，常狂醉市中。褒帥李謙，怒而係於獄中，欲加其罪。桎梏甚嚴，忽不食而死，尋即臭爛，蟲蛆流出。棄之（棄之二字原闕。據明抄本補）郊外。旋亦還家，復在市中。謙時加禮異，為築室於褒城江之南岸，遺與甚多，略無受者。河東柳公仲郢、相國周墀、燕國公高駢，擁旄三州，皆威望嚴重，而深加禮敬，書幣相屬，復休亦無所受。唯鶴氅布裘，受而貯之，亦未嘗衣著也。昌明令胡仿，常師事之，將赴任，留錢五千，為復休市酒。笑而不取曰：「吾金玉甚多，恨不能用耳。」以鋤授仿，使之劓地，不二三寸，金玉錢貨。隨劓而出。曰：「人間之物，固若是矣，但世人賦分有定，不合多取。若吾用之，豈有限約乎？」仿之昌明，復休祖之於仙流江上，指砂中，令仿取酒器。仿攬砂數寸，得器皿五六事。飲酒畢，復埋砂中。又戲曰：「吾於砂中嘗藏果子，今亦應在。」又令取之，皆得。蜀相燕公，使人致書至褒城所居延召，復休同時離褒城，使人經旬方達，復休當日已至成都，而有一復休與使者偕行，未嘗相舍。燕公詰於使者，益奇待之。常於巴南太守筵中，為酒妓所侮，復休笑視其面，須臾妓者髻長數尺。泣訴於守，為祈謝，復休咒酒一杯，使飲之，良久如舊。又有藥一丸，投水中，沉浮旋轉，任人指呼，變化隱顯。其類極多，不可備載。中和五（五字原闕。據明抄本、許刻本補。黃本作光啟元年）年，大駕還京，復休亦至闕下。田晉公軍容，問至京國幾年安寧，曰：「二十。」果自問後二十日，再幸陳倉。後於道中寄詩與田晉公曰：「夜坐空庭月色微，一樹寒梅發兩枝。」及駕至梁洋。邠帥朱玫立襄王監國，寒梅兩枝驗矣。自是衛駕詣都，多在西縣三泉褒斜以來屯駐。復休之術，素為人所傳。俄為人釘其手於柱上，尋有人救而拔之，竟亦無患。歲餘，卒於家，葬於江南山下。數月，好事者掘其墓，無復所有。見復休在長安。駕駐華州，復休亦至興德府矣。（出《仙傳拾遺》）

殷天祥

殷七七，名天祥，又名道笈，嘗自稱七七，俗多呼之，不知何所人也。遊行天下，人言久見之，不測其年壽。面光白，若四十許人，到處或易其姓名不定。曾於涇州賣藥，時靈台蕃漢，疫癘俱甚，得藥者入口即愈，皆謂之神聖，得錢卻施於人。又嘗醉於城市間，周寶舊於長安識之。尋為涇原節度，延之禮重，慕其道術房中之事。及寶移鎮浙西，數年後，七七忽到，復賣藥。寶聞之驚喜，召之，師敬益甚。每日醉歌曰：「彈琴碧玉調，藥煉白硃砂。解醞頃刻酒，能開非時花。」寶常試之，悉有驗。復求種瓜釣魚，若葛仙翁也。鶴林寺杜鵑，高丈餘，每春末花爛漫。寺僧相傳，言貞元中，有外國僧自天台來，盂中以藥養其根來種之，自後構飾，花院鎖閉。時或窺見三女子，紅裳豔麗，共游樹下。人有輒採花枝者，必為所祟，俗傳女子花神也。是以人共寶惜，故繁盛異於常花。其花欲開，探報分數，節使賓僚官屬，繼日賞玩。其後一城士女，四方之人，無不載酒樂游縱。連春入夏，自旦及昏，閭里之間，殆於廢業。寶一日謂七七曰：「鶴林之花，天下奇絕。常聞能開非時花，此花可開否？」七七曰：「可也。」寶曰：「今重九將近，能副此日乎？」七七乃前二日往鶴林宿焉。中夜，女子來謂七七曰：「道者欲開此花耶？」七七乃問女子何人，深夜到此，女子曰：「妾為上玄所命，下司此花。然此花在人間已逾百年，非久即歸閨苑去。今與道者共開之，非道者無以感妾。」於是女子瞥然不見。來日晨起，寺僧忽訝花漸折蕊。及九日，爛漫如春。乃以聞，寶與一城士庶驚異之，遊賞復如春間。數日，花俄不見，亦無落花在地。後七七偶到官僚家，適值賓會次，主與賓趨而迎奉之。有佐酒倡優，甚輕侮之。七七乃白主人：「欲以二粟為令，可乎？」咸喜，謂必有戲術，資於歡笑。乃以粟巡行，接者皆聞異香驚歎，唯佐酒笑七七者二人，作石綴於鼻，掣拽不落，但言穢氣不可堪。二人共起狂舞，花鈿委地，相次悲啼，粉黛交下，及優伶輩一時亂舞，鼓樂皆自作聲，頗合節奏，曲止而舞不已。一席之人，笑皆絕倒。久之，主人祈謝於七七。有頃，石自鼻落，復為粟，嗅之異香，及花鈿粉黛悉如舊，略無所損，咸敬事之。又七七酌水為酒，削木為脯，使人退行，指船即駐，呼鳥自墜，唾魚即活。撮土畫地，狀山川形勢，折茅聚蟻，變成城市。人有曾經行處，見之歷歷皆似，但少狹耳。凡諸術不可勝紀。後二十年，薛朗、劉浩亂。寶南奔杭州，而寶總成為政，刑殺無辜。前上饒牧陳全裕經其境，構之以禍，盡赤其族。寶八十三，筋力尤壯，女妓百數，盡得七七之術。後為無辜及全裕作厲，一旦忽殂。七七、劉浩軍變之時，甘露寺為眾推落北岸，謂墜江死矣。其後人見在江西十餘年賣藥，入蜀，莫知所之。鶴林、犯兵火焚寺。樹失根株，信歸閨苑矣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閻丘子

有榮陽鄭又玄，名家子也。居長安中，自小與鄰舍閻丘氏子，偕讀書於師氏。又玄性驕，率以門望清貴，而閻丘氏寒賤者，往往戲而罵之曰：「閻丘氏非吾類也，而我偕學於師氏，我雖不語，汝寧不愧於心乎？」閻丘子嘿然有慚色，後數歲，閻丘子病死。及十年，又玄以明經上第，其後調補參軍於唐安郡。既至官，郡守命假尉唐興。有同舍仇生者，大賈之子，年始冠，其家資產萬計。日與又玄會，又玄累受其金錢賂遺，常與宴游。然仇生非士族，未嘗以禮貌接之。嘗一日，又玄置酒高會，而仇生不得預。及酒闌，有謂又玄者曰：「仇生與子同舍會宴，而仇生不得預，豈非有罪乎？」又玄慚，即召仇生。生至，又玄以卮飲之，生辭不能引滿，固謝。又玄怒罵曰：「汝市井之民，徒知錐刀爾，何為僭居官秩邪？且吾與汝為伍，實汝之幸，又何敢辭酒乎？」因振衣起，仇生羞且甚，俯而退，遂棄官閉門，不與人往來，經數月病卒。明年，鄭罷官，僑居濛陽郡佛寺。鄭常好黃老之道。時有吳道士者，以道藝聞，廬於蜀門山。又玄高其風，即驅而就謁，願為門弟子。吳道士曰：「子既慕神仙，當且居山林，無為汲汲於塵俗間。」又玄喜謝曰：「先生真有道者，某願為隸於左右，其可乎？」道士許而留之。凡十五年，又玄志稍惰，吳道士曰：「子不能固其心，徒為居山林中，無補矣。」又玄即辭去。宴游濛陽郡久之。其後東入長安，次褒城，舍逆旅氏，遇一童兒十餘歲，貌甚秀。又玄與之語，其辨慧千轉萬化，又玄自謂不能及。已而謂又玄曰：「我與君故人年矣，君省之乎？」又玄曰：「忘矣。」童兒曰：「吾嘗生閻丘氏之門，居長安中，與子偕學於師氏，子以我寒賤，且曰非吾類也。後又為仇氏子，尉於唐興，與子同在。」又玄聞之，大驚。童兒曰：「吾嘗生閻丘氏之門，居長安中，與子偕學於師氏，子以我寒賤，且曰非吾類也。後又為仇氏子，尉於唐興，與子同在。」

嘗以禮貌遇我，罵我市井之民。何吾子驕傲之甚邪。」又玄驚，因再拜謝曰：「誠吾之罪也。然子非聖人，安得知三生事乎？」童兒曰：「我太清真人。上帝以汝有道氣，故生我於人間，與汝為友，將授真仙之訣，而汝以性驕傲，終不能得其道。吁，可悲乎！」言訖，忽亡所見。又玄既寤其事，甚慚恚，竟以憂卒。（出《宣寶志》）

張卓

張卓者，蜀人，唐開元中，明經及第，歸蜀覲省。唯有一驢，衣與書悉背在上，不暇乘，但驅而行。取便路，自斜谷中，數日，將至洋州，驢忽然奔擲入深箐中，尋之不得。天將暮，又無人家，欲宿林下，且懼狼虎。是夜月明，約行數十里，得大路。更三二里。見大宅，朱門西開。天既明，有山童自宅中出，卓問求水。童歸，逡巡見一人，朱冠高履，曳杖而出。卓趨而拜之，大仙曰：「觀子塵中之人，何為至此？」卓具陳之。仙曰：「有緣耳。」乃命坐，賜杯水。香滑清冷，身覺輕健。又設美饌訖，就西院沐浴，以衣一箱衣之。仙曰：「子骨未成就，分當留此。某有一女，兼欲聘之。」卓起拜謝，是夕成禮。數日，卓忽思家，仙人與卓二朱符、二黑符：「一黑符可置於頭，入人家能隱形；一黑符可置左臂，千里之內，引手取之；一朱符可置舌上，有不可卻者，開口示之；一朱符可置左足，即能蹙地脈及拒非常。然勿恃靈符，自顛狂耳。」卓至京師，見一大宅，人馬駢闐，窮極華盛。卓入之，經數門，至廳事，見鋪陳羅列，賓客滿堂。又於帳內妝飾一女，年可十五六。卓領之，潛於中門。聞一宅切切之聲云：「相公失小娘子。」具事聞奏，敕羅葉二師就宅尋之。葉公踏步叩齒，噴水化成一條黑氣，直至卓前，見一少年執女衣襟。右座一見怒極，令前擒之。卓因舉臂，如抵牆壁，終不能近。遽以狗馬血潑之，又以刀劍擊刺之，卓乃開口，鋒刃斷折。續又敕使宣雲，斷頸進上，卓聞而懼，因脫左鞋，伸足推之。右座及羅葉二師暨敕使，皆仰僕焉。葉公曰：「向來入門，見非常之氣，及其開口，果有太乙使者。相公但獲愛女，何苦相害。」卓因縱女，上使衛兵送歸舊山。仙人曳杖途中曰：「張郎不聽吾語。遽遭羅網也。」侍衛兵士尚隨之，仙人以拄杖畫地，化為大江，波濤浩淼，闊三二里。妻以霞帔搭於水上，須臾化一飛橋，在半天之上。仙人前行，卓次之，妻又次之，三人登橋而過。隨步旋收，但見蒼山四合，削壁萬重，人皆遙禮。歸奏玄宗，俄發使就山祭醮之。因呼為隔仙山，在洋州西六十里。至今存焉。（出《會昌解頤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